

发扬首创精神 奏响检察强音

推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在检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22年3月30日)

党组书记、检察长 李佳

同志们：

今天的会议，是经院党组研究决定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及全国、省、市检察长（扩大）会议的各项决策部署，回顾总结2021年检察工作，分析面临的形势和困难，明确2022年工作任务。

下面我讲三个方面意见。

一、2021年检察工作回顾

回顾2021年，在市委和上级院的领导下，在全体干警的共同努力下，持续围绕“政治立检、业务兴检、管理强检”三项重点谋发展，立足市委工作实绩考核、省院“两大考核”目标促履职，发扬首创精神，全面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年来，我们坚持政治引领，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赓续

优良传统，把讲政治更深融入检察血脉。将学党史、检察史、院史相结合，利用清明假期将办公楼门厅墙面打造成党史学习的宣传阵地，积极营造重温党的光辉历程、传承红色基因的良好氛围。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邀请退休老干部与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参观院史展览室，共同回忆过往青葱岁月，让几代城郊检人形成的“坚守、奉献、探求”精神薪火相传，用“讲政治，筑忠诚”统领、检视、谋划新时代监狱检察工作。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爱民实践活动，走近服刑人员，了解服刑人员改造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走入会见中心，与服刑人员家属进行交谈；走上街道，向人民群众宣讲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常识；走到困难家庭之中，让困难群众感受党的关怀、感受检察温度。

一年来，我们心怀国之大事，开展政法教育整顿，铸造检察铁军，把顾大局更深融入检察自觉。面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这个“大考”，我们经受住了检验。李佳检察长的一堂专题讲座，增强了干警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自觉意识；干警全员的一轮政治培训，达到了学习、锻炼、提升三项合一的培训目的；组织召开的一次专题民主生活会，得到了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十三督导组充分肯定；全面客观的一场案件大排查，梳理出减刑、假释案件存在的违规问题；总结形成的一篇经验材料，被省教育整顿办公室以“工作交流”印发全省，并推荐到中央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整顿

成果供全省共享；首创建立的一个“智慧检察平台”，为新时代检察监督开创了新模式，省院五部评价“有特色”。

一年来，我们对标时代需要，升华执法监督理念，精耕主责主业，把谋发展更深融入检察履职。巡回检察再升级，盘锦名片更亮丽。对瓦房店监狱交叉巡回检察再创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巡回检察新模式，“集中隔离点里的巡回检察组”被市院、省院公众号、高检院简报转发，省院五部号召全省执检干警学习。派驻检察再深化，监督定位更精准。高检院来大连调研派驻检察工作，李佳检察长作为唯一外市代表，《精准两个定位，做实派驻检察》的主题发言得到了高检院领导的高度肯定，三个派驻检察组，运用“智慧检察平台”全面履行日常监督职责，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形成对监狱巡回检察与派驻检察的“双轮驱动”。减刑标准再统一，执法办案更规范。教育整顿期间对“盘锦地区办理罪犯减刑案件指引”进行全面梳理、修订完善，监狱提请建议、检察院检察意见与法院裁定一致率达100%。审查方式再细化，计分考核更公正。创立罪犯日常改造表现与考核记事一致性为重点的减刑审查方式，办案中，做到“六必查、两结合”，闭环模式再完善，案件办理更实质。对原判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建议监狱列入考察级从严管控狱内消费，将财产性判项罪犯的消费管理与监规制度无缝对接。

一年来，我们注重固本强基，抓实党风廉政建设，培养

专业人才，把重自强更深融入检察担当。我们始终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贯穿各项检察工作，压实主体责任，发挥关键少数作用。我们始终坚持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2021年城郊检人以朴实的情怀坦然面对职级定位的变化，再一次诠释了“坚守、奉献、探求”的城郊检精神。我们始终坚持专业人才培养，注重内部挖潜，外部招录，加快培养步伐，1人被推荐为高检院巡回检察人才库、列为检答网专家，3人入选省院巡回检察人才库，1人荣立二等功，1人荣立三等功，1人获得嘉奖，一批年轻干警成为了城郊院新鲜血液、新的骨干。我们始终坚持从优待检，更换了多年漏风的窗户，安装了净水设施，改造了工会活动室，工作生活环境大为改善。

回首昨天，我们有辉煌与自豪，也有遗憾与感慨，每一份艰辛，每一项业绩，都汇集着大家的智慧、来源于干警的首创精神、凝聚着你我的能量。在此，我代表院党组对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示热烈的祝贺！对为我院持续稳定发展做出贡献的全体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准确把握当前检察工作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

准确把握面临的新形势，理性对待存在的问题，这是我们更好开创未来的必修课。2022年是推进落实“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我们党将召开二十大，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为此，我们必须准确把握新时代检察工作

的特点规律，科学研判当前形势，为做好今年我院各项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一是客观分析走过的不平凡之路。过去的一年，“忙碌”“艰辛”“稳进”是我们的关键词，大家不妨再回顾一下我们所取得成绩背后的历程。首先是体制改革带来新挑战。城郊院成立已40年，从1981年到1991年为省人民检察院派出，1991年10月由市级人民检察院派出，单位规格一直为正处级，这样的设置也是坚持便于工作、规格对等、与监狱布局相协调的原则。降格后变为为科级单位，我们的工作对象、被监督单位为处级单位，面对这样的尴尬局面，大家在思想上想不通。也正是在这个节点上，院党组带领大家并没有退缩，敢于担当，直面问题，勇于向前，城郊院发展的脚步没有放慢，前行的速度没有减缓，工作的成效没有下降。其次是教育整顿带来新压力。减假暂案件倒查30年，大多数办案人已经退休，加之当年更多的是办事模式非办案模式，万余件案卷排查起来难度之大可想而知，让我们感到前所未有的压力，大家有顾虑、有迷茫，在党组引领下，迅速调整航向，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自查问题，梳理亮点，城郊院人经历了一场淬炼检魂的思想洗礼，经受住了两次中央督导组的实地检验。第三是任务调整带来新冲击。去年，我院部分人员被抽调到省院参加办理“4.13专案”，人员本来就少的我们，无疑给教育整顿、党史学习教育、日常检察监督、

巡回检察等工作带来不利因素。面对新的问题，我们以抓队伍凝聚力、提升整体战斗力、突出个体影响力等形式，解决发展中出现的这一新矛盾，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成效斐然，这是对我们队伍的检验，我们扛过来了！

二是准确把握未来发展面临的新形势。2021年，党中央在历史上首次专门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检察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充分彰显了党中央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坚定决心，表明党的检察事业欣逢最好发展时期，既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也面临新时代更高履职要求。我们必须深度思考如何高标准、高质量履职尽责，提升服务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水平；如何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把维护监管安全稳定作为推进社会和谐稳定的着力点；如何持续巩固深化教育整顿成果，实现常治长效；如何敢于担当、勇于创新、自信自强，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三是充分认识制约我院检察发展的突出矛盾。纵观我院，我们不能不清醒认识到一些不平衡问题成为未来发展的最大掣肘。首先是派驻检察和巡回检察工作的发展不平衡，派驻检察基础业务薄弱，工作机制体制还不完善；巡回检察如何实现“四个转变”还没有成型经验积累。其次是人员构成不平衡，现仅有4名员额，3名检察官助理，办案压力大；

两个行政部门 4 个人承担计财保障、办公室、政工、党建、纪检监察等大量繁重工作，人少、案多、事多使每名干警都身兼数职，有些人还要跨部门工作。第三是检察人员能力与高标准刑事执行检察需求不相适应，从现有状况看，持续保持“领头羊”的地位，干警的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还存在不小的差距。

尺璧非宝，寸阴是竞。2021，已成过往，2022，如约而至。新的一年，盘锦城郊检察虽然任重道远，但我坚信未来可期。通过近三年多的不懈努力，盘锦城郊院已经走在了全省同类院前列，如，每一轮跨市交叉巡回检察巡前培训，都是我院来讲，巡回检察结束后，省院向监狱管理局的反馈意见主要都是以我院基础；高检院来辽宁调研，我院作为唯一外市代表参加座谈，提出的意见被充分肯定，写进了《人民检察院巡回检察工作规定》；全省检察机关与监狱管理局执法工作座谈会，我院是唯一被邀请参加的派出院，提出的监督意见引起省检察院、省监狱管理局的高度重视。诸如此类均证明了盘锦城郊院已经成为了全省刑事执行检察的“风向标”，我们的能力不比别人差！新的一年，我们要一如既往足履实地、心怀蓝天，唤醒自己，耕耘自己，开启一条自我实现与超越之路。

三、持续发力，能动履职，推动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

2022 年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省、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高检院、省、市院工作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这条主线，牢牢把握“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这个主题，抓实抓好“质量建设年”这一载体，持续锚定“争先创优”这项目标，推动我院各项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更实担起党和人民赋予的更重责任，以更优履职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坚决自觉接受党的领导，以坚定忠诚履职担起党和人民赋予检察机关的政治责任。坚持党对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履行好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的主体责任，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强化理论武装，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把“两个确立”的政治要求转化为实际行动。坚定地站在党和人民的立场上想问题、做事情，服从大局、维护核心、主动看齐，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市的重大决策部署在检察工作中得到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真正把“政法姓党”作为永远不变的“根”和“魂”。突出检察机关的政治机关特色，一切工作坚持“从政治上看”，促进政治和刑事执行检察业务深度融合，扎实做好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紧紧依靠党委破解刑事执行检察工作难题，严格执行党内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党委汇报重大部署、重大问

题和重大事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严格落实检察长接待日、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等制度，严格落实领导包案办理首次申诉信访案件制度，用心用情，将罪犯案件申诉、权益保护诉求作为工作重点，通过办好“小案”解决服刑罪犯和家属关心关注的实际问题，向社会传递检察温度和法治理念。切实增强能动履职意识，主动寻求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与推进法治盘锦建设的契合点，深入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化推进年”活动，做到司法想到稳定、办案考虑发展、监督促进和谐。

（二）巩固深化教育整顿成果，以依法规范履职担起党和人民赋予检察机关的法治责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上来，从党的百年奋斗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坚定不移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为开创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新局面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回首过去一年，盘锦城郊院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思想受到了洗礼，业务经受住了检验，素能得到了提升。展望新的一年，我们要把教育整顿取得的政治建设、正风肃纪、素能培训、正向激励、制度建设五方面成果加以巩固，切实转化为办实事、解难题的工作实效。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全面彻底肃清流毒影响；持续清除害群之马，健全正风肃纪长效机制；继续发挥整治违规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顽瘴痼疾引领作用，探索减刑案件实质化审理新模式，提高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

深入整治执法司法突出问题，激发干事创业强大动力，着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以确保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持续稳定的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三）持续精耕主责主业，以能动高效履职担起党和人民赋予检察机关的检察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更好维护司法公正。

1. 做实做细“派驻+巡回”检察，在监督质效中彰显检察特色。继续发挥巡回检察机制优势，真正通过常规、机动、专门巡回检察发现并解决盘锦监狱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持续发挥盘锦城郊院巡回检察品牌在全省引领作用，总结三轮跨市交叉巡回检察的经验和不足，在完善“以证据为核心巡回检察案件化模式”基础上，坚持办案思维，拓展巡回检察深度，实现“四个转变”，发现重大和深层次问题及职务犯罪案件线索，推动有效解决问题。结合高检院最新制定的《人民检察院巡回检察规定》，修订编制系列化巡回检察办案流程，借力研发的“巡回检察办案系统”，让盘锦品牌更加亮丽。进一步树牢“求极致、出精品、树形象”监督理念，以工匠精神，夯实派驻检察基础建设，建立健全派驻检察工作机制体制，发挥派驻检察的基础作用，三个派驻检察组运用“智慧检察平台”，全面履行日常监督职责，开展实时监督，消除日常监督盲点，解决派驻检察虚化空转

问题，形成对监狱巡回检察与派驻检察的“双轮驱动”，打造盘锦城郊院派驻检察新名片，

2. 突出案件实质化审理，在执法规范化中彰显检察智慧。

经过一年多实践，我们创立的财产刑监督闭环模式已经比较成熟，并且与盘锦市中院、盘锦监狱之间的联动修正机制运行顺畅。在今年刚刚“两高两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假释、减刑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中，我们的减刑指引、财产刑执行监督闭环模式无论是理念、措施都得到了高度认同。年初，我们与盘锦市中院、盘锦监狱再度召开减刑案件实质化审理联席会议，协力解决在减刑案件办理中遇到的问题，2021年四季度减刑正常有序办理，在全省仅此一家。2022年，我们要持续构建、维护盘锦地区良性执法环境，发挥检察智慧，与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盘锦监狱协调推进减刑案件实质化审理工作，不断完善地区性减刑规范指引，让盘锦地区在教育整顿中形成的整治违规违法减刑顽瘴痼疾的成果再扩大。要进一步优化财产刑执行闭环监督模式，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全面规范盘锦监狱罪犯狱内消费管理工作。要全面推动落实罪犯日常改造表现与考核记事一致性为重点的减刑审查方式，坚决纠正“以分定事”、考核不规范等违规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六必查”制度，确保每一件减刑案件都经得起历史检验。

3. 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在查办职务犯罪中彰显检察力量。

去年，省院交办辽河分院和我院成立“4.13”专案组承办法庭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督导组交办辽宁的一号案件，共立案4件19人。今年，李佳检察长作为牵头人再度抽调省检察院继续办理“4.13”专案，我们将持续发挥专业优势，紧盯扫黑除恶常态化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发现的线索进行重点审查，坚决“破网打伞”、清除害群之马。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纸面服刑”、徇私枉法以及影响司法公正等问题背后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积极稳妥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提升侦查质效，努力实现办案数量、质量、效率、效果和办案安全的有机统一。

4. 推进“质量+示范”融合发展，在担当作为中彰显检察引领。我院与盘锦监狱协同制定了《融合推进“质量建设年”“教育改造工作示范年”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决定把检察机关“质量建设年”和盘锦监狱“教育改造工作示范年”融合发展（以下简称“质量+示范”融合发展）。提高罪犯教育改造质量，向社会输出“合格产品”，不仅是监狱工作职责，也是检察机关监督重点，更是回应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的需求。要紧紧围绕提高罪犯教育质量，以“质量+示范”融合发展为契机，主动将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置于总体国家安全观、检察履职之中，把政治忠诚、担当尽责体现到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上，实

现由监管安全、执法规范、权益保护向罪犯改造质量和完善社会治理提升。通过“派驻+巡回”检察，发现一个问题，纠正一个问题，规范一个问题，尤其是要力争解决“8511”制度不落实老大难问题，高质量推动“质量+示范”融合发展，努力达到全省乃至全国领先水平。要严格按照《指导意见》明确的工作措施，能动履职，杜绝机械司法，做实“质量+示范”融合发展活动。要持续发挥协作共赢的优势，共担时代赋予我们的使命，以“质量+示范”融合发展，打造执法司法盘锦品牌。

（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以廉政高标履职担起党和人民赋予检察机关的主体责任。认真学习郭声琨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结合检察队伍实际，不折不扣转好贯彻落实。持续抓实严管就是厚爱，坚决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主体责任，狠抓“三个规定”落实，使机关政治生态进一步优化、纪律作风进一步好转、素质能力进一步增强、执法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切实加强融为一体的政治和业务建设，适应高质量发展的更高要求，一如既往地传承、赓续“坚守、奉献、探求”城郊检精神，树牢“求极致、出精品、树形象”的监督理念。将教育整顿的思想成果和工作成果转化为干警履职担当作为，以此督促干警以“工匠”精神来要求自己，以“大师”标准来塑造自己，把工作做到极致，把案件办到最优。发扬“止于至善”的专业精神，精准研判

各项业务数据，提早谋划调度，确保考评工作始终紧张有序推进。不断激发干警的生机活力，形成以高标准司法办案论能力、以高水平工作创新论业绩、以高质量监督成果论英雄的氛围。

同志们，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让我们在市委和上级院的坚强领导下，以永不懈怠的工作状态、扎实稳健的工作作风、务实高效的工作举措、实实在在的工作业绩，奏响检察强音，再次谱写刑事执行检察的华丽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